



2019年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18年12月18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8/1171)。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信中再次误导性地提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并据此错误地将弹道导弹试射评估为构成“涉及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呼吁伊朗不要进行这种活动。这是对该段作出武断解释的又一次失败尝试，信中所援引的标准来自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这个排他性俱乐部。我们一再指出，包括我在2018年11月28日的信(S/2018/1061)中指出，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没有隐含或明确提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或其中所载定义和标准。因此，既然这些标准或定义均不适用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我们坚决反对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所载定义或标准重新解释该段的任何企图。这个排他性和封闭式的出口管制制度的标准只是35个成员国之间的政治谅解，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甚至对这些成员国本身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任何将这些标准描述为普遍商定定义的企图都是不成熟的，因此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还值得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以前讨论过弹道导弹发射问题，并且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安理会成员未能就这些发射活动是否适用第2231(2015)号决议达成共识”(S/2016/58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强调，在已经终止的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中使用的“能够运载核武器”措辞前添加“设计为”一词，是拉锯式谈判后做出的有意修改，目的是将伊朗“设计为”专门能够运载常规弹头的防御导弹计划排除在外。因此，由于伊朗没有任何“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绝不限制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规弹道导弹的活动。因此，伊朗的相关活动不仅不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而且不属于该决议的范围。

此外，该信作者的评估极其荒谬和错误，并且仍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该段的规定极为明确，没有任何解释空间，并且与“伊朗弹道导弹发展计划”毫无关系。因此，将该段的特定范围扩大到远远超出这一范围的领



域，即与“伊朗弹道导弹发展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这无疑是在诡辩。这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做法体现出这些国家立场的完全不一致和绝对自相矛盾性，这清楚地表明，并不存在对伊朗可能发展“设计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真实关切，因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实这一点。相反，这些国家企图把伊朗全部的防御性和纯常规弹道导弹能力作为一个关切问题提出来——无论是通过诉诸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不相关的标准来指控伊朗未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还是武断地将该段的范围扩大到伊朗的整个弹道导弹计划——这明显表明了他们的不良意图。

正是基于这种恶毒的做法，这些国家还在信中称，伊朗的“弹道导弹活动破坏稳定，加剧区域紧张局势”，而事实上伊朗的弹道导弹计划作为一种应对安全威胁的威慑能力，是区域稳定的重要来源。与这些国家的观点相反，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主要来源是以色列政权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区域内国家的侵略，以及区域内其他侵略国对也门被压迫人民长达四年的暴行，所有这些行径都由于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大量出口的尖端武器而得到实施、维持和加剧，这些武器使整个区域变成了一个火药桶。这些国家不断肆无忌惮地向该区域出口武器，这使我们想起了它们过去的做法，即无条件支持萨达姆政权侵略伊朗，包括为他的军队提供先进的战机和导弹，用于袭击伊朗的城市，以及提供化学战剂，用于杀害在伊朗和伊拉克各城市和村庄的平民。显然，任何数量的针对区域内国家威慑性常规能力的虚假信息、捏造和指控都不能掩饰这些国家的上述不负责政策和其他恶毒的区域活动。

同样，这些国家对伊朗的无端指控也不能转移人们对以色列政权的扩张主义政策和好战行径及其在破坏区域稳定方面所起作用的注意力。这方面最近的例子是以色列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出的核毁灭威胁(S/2018/859)，以及开发能够到达“该地区的任何地方”和“任何目标”的“进攻性导弹”，从而暗中威胁区域内的所有国家(S/2018/1156)。此外，这些西方国家一方面对伊朗的防御性常规能力提出无端指责，另一方面却对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性保持极度沉默，这表明它们的政策是多么有偏见、不负责、不一致和虚伪。

我们欢迎旨在如信中(S/2018/1171)所述“促进所有国家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所有真正努力，同时我们要强调，这应是一项连贯一致的政策，应适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有违反决议规定的过往记录的国家 and 那些在执行决议过程中采取破坏性措施的国家。因此，我们期望这三个有关欧洲国家不再无端指责伊朗的防御性常规能力和武断解释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而是采取具体的切实措施，制止美国公然有计划地违反决议，并尽最大努力履行作为第 2231(2015)号决议组成部分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义务。

我还要强调，作为一个处于世界上最不稳定和最动荡地区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有权利建设可靠的常规能力，以遏制和防范任何安全威胁、侵略或武力攻击，包括恐怖主义行动。因此，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认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第 2231(2015)号决议后发表的声明(S/2015/550)所述，“伊朗还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防卫能力，以保护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不受任何侵犯，并抗击本区域的恐怖主义危险。在此背景下，伊朗的军事能力、包括弹道导弹仅供正当防卫之用，其设计不是为了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其附件的管辖范围。”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埃沙格·哈比卜(签名)